

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导税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导税咨询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柳城县世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柳城县世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2 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

